

万载县财政局

万财购罚决〔2024〕1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万载县景云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农民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60922556026222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洪海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三兴镇三兴村十九组

县审计局在开展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情况审计过程中，发现县农业农村局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沼液发酵还田项目江西玉春山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万载县景云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宜春辉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投标中投标制作 mac 地址和投标 IP 地址均相同，项目合同金

额 176.3928 万元，于 2024 年 8 月 1 日移送县财政局处理。经查，以上参与投标的公司投标制作 mac 地址和 IP 地址均相同，mac 地址均为 04421A275860，IP 地址均为 10.5.2.253。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五）违法情形，“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属于恶意串通。

以上事实有以下材料为证：

1. 万载县审计局移送该采购项目审计取证单、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结果公示、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资料；

2. 询问笔录。

本机关认为：

该项目采购活动已超过两年，审计发现并移送问题后当事人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并主动改正错误，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截至本决定书印发之日，未收到该项目有关的投诉及举报等不良反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

意串通的……”，应当对当事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

2. 鉴于当事人主动改正错误、主动报告并配合调查，截至调查处理之日，未收到投诉、举报等反映，未造成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32 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 号）第 11 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前款所称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各类和幅度范围内，对财政违法行为适用较轻的处罚各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减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最轻行政处罚各类和最低幅度以下，对财政违法行为予以处罚”、第 12 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为界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因素：（一）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财政违法行为的；（四）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按照法定程序，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向当事人现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表示接受，在法定时间内没有提出异议。

综上，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处以捌仟捌佰壹拾玖元陆角肆分（¥8819.64）的罚款，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

限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收到的手机短信缴款码缴纳罚款（缴款码有效期为 7 日）。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万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万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